附件一：

**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学业导师和科研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的培养质量，增强学生创新能力和科研素质，落实“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拟在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建立学业导师制度，在第四、五学年实行科研导师制度。具体方案如下：

1. 学业和科研导师资格：具有高水平研究能力和拥有开展科学研究独立实验室的本学院教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2周岁。

2. 学业和科研导师遴选办法：在第二学年和第四学年秋季学期九月份开始，分别启动学业导师和科研导师遴选程序。学生通过学院网站等渠道了解学院教授的科研情况，自行联系导师；导师根据报名情况组织面试，实行双向选择，每名导师每年只能接收我院所有本科专业中的一名本科生，直至学生分配结束为止。10月31日前，学生需确定导师并提交学业或科研导师申请表（导师需签字），具体工作由本科教学工作室负责组织实施。

3. 学业导师职责：导师必须建立和学生指导交流的途径，安排好学生进入实验室的具体带教人员和计划。一个月最少有一次与学生面对面的交流，对学生的专业思想、专业学习、科研培养和就业规划等给予指导和帮助，培养学生初步科研训练，阅读文献综述等能力；学生应尽量参加导师的lab meeting或参与课题研究等科研活动，在每学年结束后，导师和学生需上交工作记录；学业导师在学生完成学业培养后一个月内向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室提交不少于800字的培养报告。未按要求完成者，停止接收学生两年。

4. 实验室轮转：学生在第三学年下半年可自主选择学业导师外的1到2个实验室进行轮转，学业导师不得干预学生自主选择的轮转；学生也可以选择继续留在学业导师的实验室不参加轮转。

 5. 科研导师职责：通过实验室轮转，在第四学年初，导师和学生再次双向选择，确定科研导师。科研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的创新性实验设计，开题，毕业课题实施和论文答辩等。

 6. 毕业发表论文的要求：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在毕业时必须至少参与发表SCI论文一篇（在论文中的排名不限），才能授予学士学位。未按要求完成者，其导师停止接收学生两年。